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如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39,765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(內)須給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6,616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(內)須給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